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94 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繪畫(含四格漫畫)比賽參賽辦法

合作社是經濟相對弱勢者，基於生活上或事業上之共同需要，以平等互惠的精神、互助合作的方法，實施共同經營的社團法人，也是企業的一種型態。運用合作社制度經營的經濟事業，就是合作事業。我國憲法在基本國策章國民經濟節第 145 條第 2 項明文：「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」，確立合作事業為結合社會福利與國民經濟之社會經濟制度，期以達到民生主義分配社會化，謀國計民生均足的均富社會。

一、目的：期透過本項微電影創作，促進社會大眾瞭解合作事業的真諦與功能，並能充分運用合作社組織，建立「我為人人，人人為我」互助合作的祥和社會；經由不同角度的觀察及建議，提供當前各類合作事業現況與未來發展方向，以因應國際經濟及社會環境快速變遷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內政部

主辦單位：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

台灣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

台灣合作社聯合社

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

三、合作社能做什麼？對於社會不同的社群有甚麼作用，茲分別說明如下：

(一)合作社對個別社員而言，可用以謀求經濟利益，改善生活；對整體社會而言，可緩和資本集中，縮短貧富差距，促進社會祥和。因此合作事業也可視為積極性的社會福利事業，聯合國大會亦多次肯定合作社在社會發展中的作用，包括促進充分就業、參與保護環境、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及透過公平貿易確保社員權益等等。

(二)對消費者而言，可運用消費合作或公用合作，以維日常生活，或增進生活品質。

1. 消費合作就是集結共同購買的消費力量，購買健康優良產品，如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、苗栗縣機關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、南投縣南崗勞工消費合作社…等都是優良的合作社。

2. 公用合作是透過共同設備的使用，如設置住宅、醫療、托老及托兒等公用設備供社員生活上使用業務。現行參考事例，如：保證責任基隆市第一住宅公用合作社…等。

(三)對農民而言，可運用農業合作社，增強競爭力，促進農業升級，建立農企業，以持續發展農業，安定生活，繁榮農村。全球化知識經濟時代，對農業合作的必要性，更為迫切：

1. 為了擴大農場經營規模，可運用合作農場或生產合作；為了順利運銷農產品，可運用各類農產品運銷合作；為了保障農機、肥料、農藥、種苗及其它資材之順利供應及優良品質，可運用各種農用資材供給合作；為了專業農民的工作機會，可運用農務勞動合作…。
2. 小農制的台灣，面對工商業的普遍發展，以及全球化市場經濟的大趨勢，只有運用農業合作，農民才有前途。

如：保證責任台灣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台灣省高屏花卉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花蓮縣肉品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雲林縣漢光果菜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雲林縣土庫養豬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嘉義縣鰻蝦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嘉義縣菇類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苗栗縣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南投縣鹿谷鄉凍頂茶葉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嘉義縣崙陽合作農場、有限責任苗栗縣傑農合作農場…等都是可以參考的事例。

(四)對勞務工作者，勞心勞力的工作者，可運用生產合作、勞動合作或運輸合作等，共同承攬勞務或提供社員運輸經營所需服務等，以改善工作條件，或增加就業機會與業務收入，以發展生計。如：有限責任南投縣原住民愛鄰照顧勞動合作社、有限責任新北市原住民搬運勞動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基隆市起卸搬運勞動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台北市第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…等都是可參考的事例。

(五)對中小企業者，可運用供給、利用，運銷或信用、保險等合作業務，以聯合經營，或採策略聯盟，增強經營體系，以及專業分工，以紓解經營困難。如：有限責任台灣省藥物供給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台灣區車輛用品供給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屏東縣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台灣區漁船產物保險合作社…等都是可以參考的事例。

(六)對基層庶民，可運用金融合作，儲蓄節儉資金，並週轉所需資金。如：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儲蓄互助社等。

(七)對社區居民，可運用合作社，辦理多項合作業務，總體營造社區發展。

總之，合作社是基層庶民大眾為了發展事業，保障權益，改善生活，追求安居樂業，而互助合作的組織，如能好好運用，可以做很多有益於個人與社會的業務，有待我們繼續努力，以求發展。

『國際合作社聯盟入口網站 <http://www.icahdq.org>』

『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 <http://coop.moi.gov.tw>』

『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入口網站 <http://www.hucc-coop.tw>』

『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入口網站 <http://www.culroc.org.tw>』

『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入口網站 <http://www.clc-coop.tw>』

四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國中、國小學校之學生。

五、參賽組別：

(一) 國小組 (1-3 年級)

(二) 國小組 (4-6 年級)

(三) 國中組

六、繪畫方式：

(一) 請畫在四開圖畫紙上，並在作品背面**右下角**以正楷書寫組別、學校、年級、姓名、連絡電話、地址、主題等，資料不全者以棄權論。

(二) 內容以「合作社是永續發展的行動力 (Co-operatives: The power to act for a sustainable future' .)」為主題自由創作。

(三) 表現素材不限，水彩、蠟筆、粉臘筆、彩色筆或綜合應用皆可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遴選出得獎、入選作品。

八、評分標準及項目：總分 100 分 (主題創意 40%、視覺美感 30%、表現技法 30%)。

九、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第一名/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
第二名/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
第三名/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
佳作/每組各五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獎狀乙份。

指導老師獎：獎狀乙份。

十、活動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16 日止 (以郵戳為憑)，來稿請寄至 432 台中市大肚區王田里興和路 326 號【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】收，註明「合作事業繪畫比賽」。

十一、公布方式：於決審評審會議結束三日後將得獎作品及姓名，公布於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或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網站 (<http://www.ftpac.org.tw>)，並個別通知得獎人。

十二、頒獎：於決審會議結束後，配合慶祝合作社節相關活動擇期舉行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 (包括規格不符)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，

請自行留底。

- (二)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讓與主辦單位編修運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致酬。前開所稱之著作財產權，乃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參賽作品須符合活動主題及投件規格。不合規定者，不予評審。
- (四) 參賽作品不得重製、抄襲他人作品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並回收已領取之獎金、獎狀、獎座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五)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或減少錄取名額。
- (六) 參賽作品每人限投一幅。
- (七) 郵遞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。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八) 獎勵金均應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- (九)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